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873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李杰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竹交簡字第330號）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2年度執助字第786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杰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經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將致其必須入監服刑。聲明異議人之女現就讀高中1年級，聲明異議人之雙親因病無法自理生活，均須由聲明異議人照顧，而聲明異議人為家中經濟支柱，如入監服刑將造成家庭重大變故，請求准予易科罰金（分期）。嘉義地檢署112年度執助字786號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規定，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。但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。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以112年度竹交簡字第3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於112年8月11日確定，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執字第3976號指揮執行後，因受刑人住所地在嘉義縣中埔鄉，新竹地檢署乃囑託嘉義地檢署代執行等情，有新竹地檢署112年10月4日竹檢云執理112執3976字第1129040985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準此，本案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為新竹地院，而非本院，依前揭說明，受刑人針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應向新竹地院為之。是受刑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孟瑜